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及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事项。

## 二、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

2、公司拟于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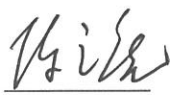
3、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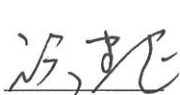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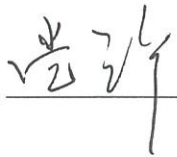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虎：

谈建忠：

党锋：

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